

34 位廚工，退職迄今僅 21 人，人力運作上明顯不足以提供三餐熟食。是以，104 年成立伙食委外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伙食委外事宜，因應廚工高齡離退人力不足之情形，以友善供應學生伙食。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7)

邱委員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現行規定，市售包裝適用於 1 歲以下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坊間所稱嬰兒奶粉）倘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不論含量多寡，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前述標示字樣應加標於品名或黃豆、玉米原料成分之後或其他明顯處所；倘其使用原料屬加工層次高且於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則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惟業者應負舉證責任。
- 二、另，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福部主管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預算案；(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修正草案。」會議臨時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再行衡酌修正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其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食品（如黃豆油），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部刻正辦理預告修正草案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嬰兒奶粉係屬特殊營養食品，為取代母乳之嬰兒唯一或主要食物來源，為確保嬰兒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對該等產品較一般食品有更嚴格之把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先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及上市流通。
- 四、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及產品中文標籤為審核的重點之一。其中產品成分與營養素須符合國際（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設立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公布之 CODEX STAN72-1981）間及國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3235、CNS 15224）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規定及國內相關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以確保 1 歲以下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和營養素比例符合需求。目前，經本部查驗登記許可在案之嬰兒奶粉皆為國外原裝原罐進口，符合國際及國內對供嬰兒生長與發育營養需求及衛生之規格。國際（如 CODEX）並未特別針對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使用，訂定規範並限制。
- 五、衛生福利部已建立多方位把關機制，藉由上市前查驗登記、邊境管理、市售產品監測及強制實

施業者自主管理，以保障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和營養比例符合需求。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房價問題應改革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8)

林委員就高房價問題應改革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影響房屋市場因素眾多，除供給與需求外，尚包括經濟發展、利率水準、購買力、國民所得水準、預期心理等。又房價異常上漲對民生經濟及社會安定皆有不影響，為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配合本院「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近期採行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廣續檢討實施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3 年，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參據財政部前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按月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效果，其實施成效為多數社會大眾及專家學者所肯定。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財政部廣徵各界意見，經審慎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乃採漸進式滾動檢討修正，研擬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貴院三讀通過。

(二) 促進不動產持有稅負之合理化

1. 自本年度起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2. 致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敦促其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依法對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訂定差別徵收率。另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增加房屋持有成本。

(三) 加強短漏報預售屋及不動產交易案件之查核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短期買賣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列為加強查核項目，防杜租稅規避。

二、為使不動產稅制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刻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為聽取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該部已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19 日邀請財政、地政學者、不動產相關業界、社會團體及政府相關部會召開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向 貴院財政委員會就「房地合一稅制之規劃情形」做專案報告，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適時研提合理課稅方案。